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以考慮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P.B. Group Limited」而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為「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合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僅屬行政性質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本公司名稱變生效。」

2. 「動議

- (a)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之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批准及採納已納入上文所提述所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所有現有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程序規定，例如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申請、批准、登記及存檔），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GEM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包括周日及公眾假期）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倘若閣下親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 刊載。